2026 年 11 月 1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政府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為政府僱員提供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和《2026 年施政報告》提出，未來五年是香港實現更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時期，政府必須做好人才接班、吸引和留住人才的工作，打造專業高效的公務員團隊。其中，政府致力為員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便利他們更好兼顧工作和家庭需要。

3. 政府不時檢視現行家庭友善僱傭安排，並在平衡員工需要、維持公共服務質素和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優化現行措施或推出新措施。政府僱員現時享有的家庭友善僱傭福利包括各類相關假期、五天工作周、經優化的節慶日或前夕特別工作安排，以及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等。《2026年施政報告》亦公布將為政府僱員提供照顧家庭假，進一步便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有關新措施的構思和其他現行措施的詳情臚列如下。

與照顧家庭需要相關的假期

<u>優先考慮因家庭需要而申請的例假</u>

4. 公務員的例假條款不遜於私營機構，為他們提供

足夠彈性應付不同的個人或家庭需要，體現政府在關顧員工家庭需要方面的承擔。政府一直鼓勵部門管方優先考慮員工因家庭需要而申請的例假。如個別公務員積存的假期不足，在具備充分理由的前提下，他們亦可申請預支最多12天假期，或放取無薪例假。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員工提出的申請。

推出照顧家庭假

5. 政府在過去三年為僱員（包括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不論聘用條款和服務年期，下同）推出及優化婚假、恩恤假和育兒假。這些措施推行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留意運作情況，並持續聆聽職方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適時作出調節。其中，考慮到職方反映人口老齡化導致一些員工需較常陪同年長的家人就診，而育有年幼子女的員工亦希望有更大彈性兼顧工作和照顧子女的需要等，政府作出積極回應，在《2026年施政報告》公布將由2027年起推出照顧家庭假，成為第四類與照顧家庭需要相關的假期。

6. 照顧家庭假容許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短暫離開工作崗位以照顧家庭需要，包括陪同家人應診、照顧患病家人、出席子女的學校活動，以及處理家中突發事宜。每名政府僱員每年可享最多12小時照顧家庭假，每年末尚未放取的假期不得轉撥下一年放取。假期會以小時為單位放取，僱員每次可申請放取一至四小時照顧家庭假以處理家庭事務，如陪同家人複診、到子女學校出席家長會、處理家居緊急事故等。僱員如需更長時間處理家事，應申請放取例假或其他適用的假期。

7. 為貫徹「以人為本」的宗旨和增進家庭友善程度，申請和批核照顧家庭假的程序會提供足夠彈性和盡量簡化。其中，員工在一般情況下只須在放取照顧家庭假前提交申請紀錄表並填寫申請原因，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如員工因突發事宜未能提前提交申請，亦可先以口頭或其他可行方式取得批核人員同意放假，並在假期後盡快補交申請表。如批核人員對照顧家庭假申請存疑或發現有濫用的跡象，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並可按實際情況接受

不同形式的文件（如醫生證明、到診紙、學校通告等）。

8. 公務員事務局正敲定照顧家庭假的細節和實施安排，會在諮詢職方後落實，預計於 2027 年 1 月起實施。

已推行的婚假、恩恤假和育兒假

9. 政府由 2024 年 4 月起推行婚假和恩恤假，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照顧家庭需要。政府僱員可因結婚或家屬身故，申請放取每次最多三天的婚假或恩恤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獲批的婚假共約 7 500 宗，恩恤假約 23 000 宗。

10. 另外，政府由 2025 年 4 月起推行育兒假，便利家有幼兒的政府僱員騰出時間照顧尚在幼小階段的稚齡兒童。政府僱員可就其每名三歲以下子女申請每年放取三天育兒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約 15 600 宗育兒假申請獲得批准。

全薪分娩假和侍產假

11. 為讓政府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及照顧初生子女和分娩後的妻子，政府帶頭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1]提供優於法例要求的分娩假及侍產假福利。自 2018 年起，合資格的女性政府僱員可享 14 星期分娩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有約 12 000 宗分娩假申請獲批。此外，早於 2012 年開始，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可享五天侍產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有約 41 900 宗侍產假申請獲批。

12. 支薪安排方面，所有合資格政府僱員可放取全薪分娩假或侍產假，而分娩假不受制於《僱傭條例》下第 11 個至第 14 個星期產假期間的薪酬上限[2]，待遇優於《僱傭條例》下按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有薪產假和侍

[1] 即所有在放取分娩假或侍產假前已連續服務超過 40 星期的政府僱員。

[2]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於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按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計算的產假薪酬超過 80,000 元，僱主可只支付 80,000 元作為該四星期的薪酬。

產假的安排。

五天工作周

13.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五天工作周，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員工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2024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約有八成半[3]公務員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我們現正進行就 2026 年相關數據的統計，並會在 2027 年初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14. 五天工作周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並非服務條款的一部分，必須在提高公務員的生活質素和善用公帑及不影響提供公共服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公務員能否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須視乎其工作崗位的實際運作情況和服務需求，一些職位或工種（尤其在提供緊急和必需服務的部門）或無可避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透過善用科技等方式，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星期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前提下，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轉為五天工作。

優化節慶日或前夕的特別工作安排

15. 為進一步方便員工於指定節慶期間的工作日兼顧家庭需要，由 2025 年 1 月起，政府部門可視乎其運作安排，及在不影響提供公共服務的前提下，准許政府僱員於五個節慶日或前夕（包括農曆新年前夕、中秋節、冬至、聖誕節前夕及新年前夕）當中的最多三日提早最多兩小時下班。此措施屬特別安排而非服務條件，其是否能在個別部門實施，須視乎該部門的工作量和實際運作需要。

[3] 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16. 為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母親提供合適的支援，並在工作間推廣共融母乳餵哺的文化，政府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4]，讓產後員工於分娩後一年內可持續餵哺母乳。衞生署已為僱主和僱員推出指引，提供支持母乳餵哺的具體建議。具體措施包括容許員工每個工作日有一至兩次集乳時段；提供有座椅及電插座（以連接母乳泵之用）的私隱空間；以及提供可妥善存放母乳的冷藏設施。此外，政府規定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設有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方便產後員工在有私隱和適當的環境下集乳。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已增加至約 450 間。

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7. 政府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提供非全職工作崗位，為有需要照顧家庭而不能全職工作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已在政府招聘網頁清楚標示計劃下的職位，便利求職者查閱相關招聘資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政策局和部門合共提供約 5 500 個非全職合約職位，工作種類廣泛，包括負責行政文書、技術支援、顧客服務等。

未來工作

18. 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照顧家庭假的細節安排諮詢職方，以在 2027 年落實推行。與此同時，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會繼續適時檢視現行安排，聽取職方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並且在照顧員工家庭需要、維持公共服務質素，和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原則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繼續發掘空間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工作環境，藉

[4] 醫務衞生局及衞生署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及鼓勵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是指機構或企業，為授乳僱員提供一個合適、友善的環境，讓她們重返工作崗位後能持續餵哺母乳。

此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工作效率和士氣。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2026 年 11 月